

丛书主编 / 高秀峰

最新法庭辩论丛书

知识产权卷

·辞海大王侵权案·

主编 / 朱 磊

警官教育出版社

最新法庭辩论丛书

(知识产权卷)

“辞海大王”侵权案

丛书主编 高秀峰
主 编 朱 磊
副主编 张立新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京武	王次松	王晓峰	方志远	申元林
孙 越	孙军豹	巩 沙	刘广滨	刘 芳
江清汉	李玉珑	吴伟民	陈 东	何润华
张 明	张卫国	张晓森	张 玲	张经建
陈建民	陈振意	赵旭东	周小钊	周 林
岳 成	郑 兵	庞正中	金 陆	杨建华
杨志民	费安玲	徐晓江	陶武平	彭尔琨
傅润明	温 旭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辞海大王”侵权案/朱磊主编. - 北京:警官教育出版社,
1998.10

(最新法庭辩论丛书:知识产权/高秀峰主编)

ISBN 7-81062-075-4

I. 辞… II. 朱… III. 知识产权-民事诉讼-律师-辩护
- 中国-汇编 IV. D 9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34369 号

最新法庭辩论丛书(知识产权卷)
“辞海大王”侵权案

ZUIXIN FATING BIANLUN CONGSHU

丛书主编 高秀峰 主编 朱磊

出版发行:警官教育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公安大学 368 信箱

邮政编码:10003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

版 次:1998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199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张:12.75

开 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字 数:341 千字

印 数:0001 册-2100 册

ISBN 7-81062-075-4/D.424

定 价:16.6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6527434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前 言

现在都言“律师热”。

报载：自 1986 年我国开始举办全国律师资格考试以来，律考渐为中国大地上的一个热点、高点，几乎热及中华的每一角落，盛行十余年而不衰。

据称，在目前全国 15 类专业、执业资格考试中，除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以外，律师资格考试可以说是影响最大、参考人数最多（近两年每年均已超出十万之众）、刺激性最强的资格考试，尽管这类资格考试是最难过关的。

这只是从一个方面对“律师热”所作出的质证。

毫无疑问，律师俨然已成为一种不可或缺的社会主体：“律师热”便折射出人们的价值取向。

还有一个证明是 1997 年初编者曾编辑出版过《法庭舌战》和《雄辩》两本书。以当代律师辩护词、代理词精选为内容的这两本书出版发行以后，竟在社会各界引起那么强烈的反响。几个月内，印刷的几万册便发行告罄。后来，连续不断地有许多读者或书信或电话求购，未能如愿以偿而啧啧惋惜之余，热诚希望能将两书再版发行。这说明了读者对律师法庭舌战的兴趣，自然，也是对此类

图书内容和编辑方式的认同。

当历史翻到新的一页,我们欣喜地看到,在过去的一年里,我国的律师事业又有了长足的、令人瞩目的发展;其象征着这发展的不仅是律师工作人员已达到十万余人,律师机构发展到八千四百多家,律师的业务领域又向纵深拓展了一步,而且,他们的热业水平,也在介于形形色色的复杂而艰难的案件中得到充分的体现。于是,我和我的中国律师报的同事们便想,与其重炒旧饭填充部分读者的一时之饥,倒不如另起炉灶,为大家开辟一片崭新的阅读天地——这便萌发编辑这套《最新法庭辩论丛书》的念头。

感谢警官教育出版社的大力支持,终于使这套丛书顺利出版。

这套丛书,以案例性质分为刑事、民事、知识产权、经济、海事海商、行政,计6类6册。应该说,收集在丛书中的辩护词、代理词的作者大都是在当地以至国内有影响的名律师;所选案例,又基本上都是曾在社会上引起过轰动,案情复杂典型,法庭辩论激烈,有一些还是争论不休且带有判例性质的。为使读者能得到一个完整的印象,每一案例的开头都有案情简介,以下第为辩护词、代理词、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律师辩护代理思路,最后是与大家相识于丛书的律师小传。照此顺序依次说来,每一案件的来龙去脉、是非曲直,便大体盘活于读者脑中

了。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律面前律师平等。但是，平等的律师在法庭辩论中所显示的才能却有高低上下之分。虽然，案中当事人的胜负最终取决于审判机关的裁决，然而律师探微索隐的严谨态度，旁征博引的渊博知识，恢宏恣肆的雄辩才能，却不能不说是公正的判决起到了举足轻重的推进作用。

力求把精美的精神产品奉献给律师、准备当律师的学子或对法律、对律师的法庭辩论风采情有独钟的读者诸君，是我们全体作者、编者的善良愿望。

高秀峰

1998年5月1日

目 录

“五笔字型”专利权大战 1

旷日持久的“五笔字型”专利权大战,1997年终于硝烟散尽。二审判决的结果,使得东南公司反败为胜。而北京王码电脑公司则经历了一番由喜到悲的过程。

《武松打虎》掳上“景阳岗”..... 66

山东景阳岗酒厂的人们没有想到,他们使用了十几年的《武松打虎》图,有朝一日竟会因侵犯了他人的著作权而被禁止使用。然而白纸黑字的法院判决书清清楚楚地这样写着。

“微软”“桑夏”的版权之争 103

微软——这一世界上最大的软件开发、经销商,从进入中国市场之始,即不断运用诉讼手段反击各式各样的版权侵权行为。然而,这位似乎成为法定原告的公司却因为侵犯北京桑夏广告公司的版权,而被第一次推上了中国法院的被告席。

“智谋丛书”谋术不当 112

32 位专家学者, 29 份诉状, 构成了国内罕见的著作权集团诉讼案。是谁这样胆大, 触犯了众怒?

“辞海大王”侵权案 135

被誉为“辞海大王”的王同亿, 因其主编的《新现代汉语词典》《现代汉语大词典》两书被控使用了《现代汉语词典》《现代汉语词典补编》的大量内容而扯上法庭。与他同时成为被告的, 还有两书的出版单位……

《隋唐演义》烽烟起 173

《隋唐演义》才拍了前 20 集, 制片者与导演之间就已打得不可开交。在宣传海报上印有“武打导演×××”字样, 是否就是对该剧总导演、导演署名权的侵犯?

产品设计草图受法律保护吗? 188

一套设计精美的“金秋茶具”瓷器的生产, 带来了一场诉讼。茶具的设计者认为, 自己理应享有著作权; 生产者辩称, 对一项外观设计而言, 主张著作权是错误地适用法律。法庭上, 双方代理律师针锋相对, 各执一词……

首例计算机软件商标侵权案 205

清华大学下属的两个公司, 因计算机软件商标侵权

纠纷打起了官司,且看“两兄弟”如何明算帐……

851 超级营养液惹出的纠纷 219

这起联合生产经营 851 超级营养液产品合同纠纷案,一审原告一败涂地,二审又何以大获全胜?

《浏阳河》风波 241

一曲优美动听的《浏阳河》在中华大地传唱了几十年。身为湖南省艺术研究所副研究员的徐叔华历经曲折后终于被承认是这首歌曲的词作者。但是在北京电影学院出版的影碟上,《浏阳河》一曲词作者竟署名为“佚名”,这是怎么回事?

中国的法律保护了德国的著作权 251

由中国的三个企业出版、印制的《车坛至尊》画册,侵犯了德国两企业的著作权。于是,一场为平等保护中外知识产权人合法权益的讼争在法庭展开……

纷争只因八个字 269

“横跨春秋,直抵冬夏”是北京古桥电器公司为自己的空调产品所做的广告。就在北京一些媒体连续播放、刊登这则广告的同时,一场诉讼也拉开了序幕……

“流浪的三毛”回家了 283

江苏省江阴市有个三毛集团公司,该公司擅自向国家工商局申请注册了标有“三毛”漫画形象的商标,并在其产品上广泛使用,这一行为触怒了“三毛”形象著作权的享有者们。

画家状告中国美协 297

《三把椅子》系杭州青年画家黄鸣、董春蕾夫妇创作的油画。自从该作品入选“第八届全国美展优秀作品展”后,就一去不复返。至使黄鸣不得不以诉讼方式来讨还作品。

《西部歌王》的不和谐音 305

就在人们对“西部歌王”王洛宾的传奇经历充满浓厚兴趣之时,由此题材的作品引发的著作权纠纷也打到了法庭。

“中医电脑疾病检测系统”软件著作权纠纷

..... 316

“中医电脑疾病检测系统”是由广东医生张礼赔独立开发研制的科技成果,北京中医药大学开发公司凭借双方签订的含有“该系统所有权归双方共有”内容的协议,在张礼赔一无所知的情况下将此项技术转让给了韩国某

出版社。于是……

七年后挑起的诉讼 347

七年以前,著作权人张某与出版社签订了自费出版书稿合同。七年以后,又状告出版社违约。这场官司能打赢吗?

“小霸王”败走京城 355

中山小霸王电子公司的产品曾一度因著名影星成龙的广告宣传而家喻户晓。不料,该公司因两篇贬损同行的文章,却被同行推上了被告席。

首例广告摄影版权诉讼 378

“富硒康”口服液的广告在某报纸上做得火;可是应邀摄制了这些图片的摄影师事前竟一无所知。这起全国首例广告摄影著作权官司在安徽闹得沸沸扬扬。

“五笔字型”专利权大战

【案情简介】

1992年,北京王码电脑总公司状告中国东南贸易总公司侵犯其专利权。原告诉称:原告是“优化五笔字型编码法及其键盘”专利的专利权人和该专利权的唯一行使人。被告东南公司未经许可,在其生产的东南五笔汉卡系列产品中非法移植改装、使用了该专利,给原告人造成了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要求被告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40万元。东南公司辩称:王码公司的“优化五笔字型”专利不能覆盖所有五笔字型技术。自1986年至1993年四年间,五笔字型技术发展了四个版本,获得专利的是第三个版本。而东南公司开发的东南汉卡系列产品采用的是张道政的简繁字根输入技术和1986年版的五笔字型第四版。东南公司从未使用过第三版五笔字型技术。故原告的指控是毫无根据的,请求法院驳回王码公司的起诉。

1993年12月24日,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认为被告使用的五笔字型第四版技术与第三版技术比较,的确提高了汉字的输入速度和易学性,但这些进步是在第三版基础上进行改进所取得的。第四版的技术特征仍然属于“优化五笔字型”的保护范围之内,东南公司在使用五笔字型第四版技术时未与“优化五笔字型”专利权持有人王码公司协商,未支付合理的使用费,损害了王码公司的利益,应予补偿。遂判决东南公司支付王码公司24万元,东南公司今后继续使用第四版技术应与原告王码公司协商,支付合理费用。判决后,东南公司不服,提出上诉。1997年7月25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该判决认为,东

南公司虽然在东南汉卡中使用了五笔字型第四版技术,但“优化五笔字型”专利技术与五笔字型第四版技术是两个计算机汉字输入方案,二者不存在覆盖和依存关系,因此不构成对“优化五笔字型”专利权的侵犯。遂撤销一审判决,驳回了王码公司的诉讼请求。

上诉方(原审被告)律师代理词

庞正中 陈建民

各位技术专家、法律专家：

北京王码电脑总公司诉中国东南技术贸易总公司侵犯“优化五笔字型编码法及其键盘”(下称“五笔三版”)专利权一案，自1992年年底由原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审理以来，就备受各界关注。此前此后，围绕“五笔字型”而产生的争议，始终此起彼伏，其中的曲折缘由并未为人所尽知。我们相信，在本案二审临近终结之际，最高人民法院召集的这次最高规格的专家论证会，一定会为本案作出一个公证的历史性结论。我们本着尊重历史，忠实于事实真相和维护法律公正性的原则，陈述上诉人东南公司对本案缘起、本案焦点和本案判决后果的观点和立场，请予评判。

第一部分 本案纷争的前因

一 “五笔字型”本是在前人和他人成果基础上完成的

“五笔字型汉字编码方案”是数百种汉字编码输入方法的一种。早在1983年26键“五笔字型汉字编码方案”试验成功之前，五笔字型的原理、基础技术、设计思想、常用基本字根等，都是已经公知的知识和现有的技术。如“五种笔画”的选定、分类、排序、编号方法，将汉字拆成字根，用字根拼合输入汉字，每字限取四码的方法，以字根的首笔对字根进行分类的方法，以5个笔画定5区5位共25组的笔画引导方法，引入字型概念进行识别的方法，“以频度选取字根的方法”等。这些公知的基本原理和基础技术是“五笔字型”各个版本的共同思想和方法。这些原理和基础技术出自于国家GB2312—80标准，郑易里、支秉彝、张其浚、李金铠和叶楚强等众多前辈、学者的著述和发明、“748工程”张学涛小组的科研报

告等。

26 键“五笔字型汉字编码方案”是在郑易里先生提供早期方案并亲临指导下,沿着郑老汉字编码的思想体系,仅将郑老“六笔”的分类方法替换成叶楚强“五笔”的分类方法,改进而成的。

26 键“五笔字型汉字编码方案”是在经过“96 键汉字编码方案”“62 键汉字编码方案”等长期徘徊后,在郑老指导下,使用张道政计算机辅助设计的思想和软件,才快速发展,最后成功的。

“五笔字型汉字编码方案”研究的关键点是字根数量的多少、字根分组的规律性、字根与键位的对应关系、字型的理论应用等具体方案,是对五笔字型原理和基础技术的具体应用、引伸和改进。选取字根不是创造字根,字根的选取是用郑老选取字根的方法,从中华民族文化宝库中进行精选的。

二 “五笔字型”一至四版本是国有职务的成果

1980 年河南省南阳地区科委立项,将他人负责的原“汉字自动照排机”的项目改为王永民负责的“汉字编码键盘”项目,成立课题组,实施郑易里先生的“96 键汉字编码方案”,1981 年课题改名为“汉字编码应用技术研究”,由河南省科委立项,下达给南阳地区科委。1982 年 2 月,课题组完成了“62 键汉字编码方案”。1982 年底完成了 36 键的“六笔字型汉字编码方案”。1983 年初初步实验了 26 键的“五笔字型汉字编码方案”,1983 年 8 月最后完成“五笔字型汉字编码方案”,同时召开了技术鉴定会,12 月该“五笔一版”向社会公开推广。1984 年 8 月,课题组又发表并推广了优化的第二版。南阳地区科委共拨给课题组科研经费 29.65 万元。1984 年 11 月,课题组成员王永明和张道政调到河南省计算中心,计算中心拨专款为其成立第七研究室,配备人员和微机,河南省科委又向计算中心拨款 16 万元用于推广“五笔字型汉字编码方案”。河南省科委还向计算中心拨专项款 8 万元用于申请美国和英国专利。1985 年初,王永民和张道政到北京开发市场继续研究,2 月张

道政等在“五笔二版”上增加了“五键五笔画”简易输入法,形成“五笔三版”,同时在北京新桥饭店召开推广大会,向全国推广。“五笔三版”的字根总表与“五笔二版”完全相同,仅软件做了升级。1986年3月,课题组发表并推广“五笔四版”。

1984年4月,王永民以个人名义将第一版向美国和英国申请了专利,并分别于1986年和1987年获得授权。对该职务发明被王永民先生个人享有外国专利权一事,至今没有人追究。

1985年3月20日,王永民又以个人名义将“五笔三版”向中国专利局申请了非职务发明专利(申请日按1985年4月1日算)。1987年5月29日,南阳地区科委提出专利申请权属调处请求,经过三年多的反复,最后在省科委要保护王永民的压力下,1990年9月18日,由河南省专利管理局主持,达成了《关于“优化五笔字型编码法及其键盘”专利权问题的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是:

1. “五笔三版”专利是职务发明,但申请人在专利授权之前不作变更,授权后也不作公开变更,仍为王永民;

2. 专利权归河南省计算中心、北京海淀王码电脑公司、南阳地区科委、河南省中文信息研究会四家单位共有,专利转让费中王码公司占60%,其他3家各占12%,合计36%(另有4%不知去向);

3. 王码公司为该专利的独家全权实施单位;

4. 王永民是四家单位的全权代表,负责专利转让及实施协议的谈判签字和监督生效,并具有不可替代的法律效力;

5. 王码公司在1990年12月31日前给河南省计算中心和南阳地区科委各3万元人民币;

6. 该专利的唯一发明人是王永民;

7. 王永民关于该专利所撰写的科学论文、技术资料、培训教材等的署名权、著作权归王永民所有。

1992年2月26日,中国专利局授予了“五笔三版”专利权,上

述《协议》成为“五笔三版”专利的授权基础,形成目前的专利权属状况,王码公司也由此“取得”本案原告“资格”。王永民先生仍是“五笔三版”专利的“申请人”。1989年成立的民办企业王码公司,在对“五笔三版”的完成没有任何投入和贡献,同时也没有任何专利申请权转让的审批、转让、登记、公告手续的情况下,非法地成为“五笔三版”的专利权人,并且基本上拥有和控制了这项本应由国家享有的专利,国有无形资产被不正当地瓜分了。

三 “五笔字型”一至四版本是集体智慧的成果

在“五笔字型汉字编码方案”课题组中,王永民是项目的负责人和组织者。前期研究得益于郑易里先生的入门方案和四下南阳亲自指导,项目参加人有王永民、尚群章、胡明有、赵霞、华远善、江建华等人。“五笔一版”的主研人员有王永民、张道政、徐世营、常胜敏、华远善等人。“五笔二版”“五笔三版”和“五笔四版”的主研人员有王永民、张道政和徐世营等人。该课题研究的主要设计工作是优选字根和优化字根键位组合,由课题组成员集体完成。1983年初张道政创造了一套计算机辅助设计汉字的编码方案的方法,完成了方案设计中80%以上的工作量,大大加速了方案的最后成功。王永民的科研日记记录了每次方案调整的结果,但王永民的多次论文和给中国专利局的意见陈述书中明确说出,方案的研究成功是及时而有效地采用了计算机机助设计的科学方法,也明明白白告诉世人,方案的研究人员有王永民、张道政、徐世营、常胜敏、华远善,河南省科技成果一等奖证书上也明确指出了上述5位主要完成人的名字。但是前述的1990年四家《协议》和1991年10月15日河南省专利管理局的处理决定排除了王永民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对“五笔三版”专利的发明人地位。由于法律管辖原因,张道政的起诉未能被受理。但“五笔一版”和“五笔四版”的发明人问题至今尚无定论。

1986年3月,“五笔四版”向社会公开推广,成为流行版本。